

股 本

概述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7,300,000元，包括167,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於[編纂]過程中，本公司所有股東已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將其所持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時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之H股	167,3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之H股	167,3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由H股組成。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交易，惟若干中國境內合格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下的符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除外。

就H股所有股息而言，本公司將宣派以人民幣計值股息，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採用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組合形式分派。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法規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惟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後，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任何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頒佈之規例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訂明之規則、要求及程序。

[編纂]審核及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編纂]備案時同步辦理「全流通」備案，並已依據中國證監會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之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關於股份獲取合規性之承諾書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收悉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5月27日出具的境外[編纂]及「全流通」備案通知書，據此通知書規定：

- (i) 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均為普通股，而於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
- (ii) 本公司已獲准將本公司全體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合計167,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股份於轉換完成後或會在聯交所[編纂]。

倘[編纂]於接收備案通知書後一年內未能完成，而本公司此後將繼續推進境外[編纂]及[編纂]，則須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公開備案信息。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由167,300,0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將在收到聯交所批准後執行以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i)就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使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編纂]內可進行存管、清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

股 本

[編纂]前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將與本公司聘請之境內證券公司合作，對非上市股份轉換所得H股自[編纂]後起計一年內限制[編纂]。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之[編纂]%。前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於H股[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於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包含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股份轉讓之其他限制，相關概要載於「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摘要」。

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具體情形請參閱「附錄五一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董事會獲授予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附錄七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